

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顺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7]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32 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,973,335.59 元，资本公积为 3,051,219.93 元。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9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
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股东王顺波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6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本次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动，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红波律师、曾军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

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